南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关于在评先评优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　知

局机关各科室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部署要求，进一步加快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，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经济秩序，充分发挥政府的诚信导向作用，推动工信系统在评先评优中信用信息应用工作的常态化、规范化，根据《南阳市在行政管理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通知》（宛信用办发〔2020〕2号）文件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在市工信局评先评优活动中深化信用信息应用，实施信用监管，现将有关规定明确如下：

一、建立信用承诺制度

市工信局在组织申报评先评优活动中，企业需签订信用承诺，对各自提供的材料、证照的真实性负责，对各自在评先评优活动中的行为负责，如提供虚假材料，在评先评优活动中出现违规违纪或其他失信行为的，愿意接受有关部门的任何信用惩戒。

二、应用信用报告

企业在申请省级以上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、智能工厂、智能车间、绿色工厂、头雁企业等评先评优活动时要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，信用报告可以从“信用中国”网站下载。

南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2 年 12 月 20 日